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份

印刷者：重慶安慶印書局

主計通訊

第六十六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

公牘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爲已登國府公報之明令及全國性之

明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公函各省行政督察專員特別辦公費定爲月支四千元

行政院公函委任主管人員不准循舊支給特別辦公費

衛生署代電公務員門診藥房單據應由原診醫院補蓋院章

證明

公函各機關以職時技術員工管制條例可包括補給計人員者

內

公函各機關各省市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填報辦法

決算格式及說明

訓令訂定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決算附表格式

訓令三十四年度中央機關公糧代金及生活補助費超過預

算標準先由庫款撥發年終彙辦追加

訓令各省會計處財政部核復省統制會請事項

訓令進行非同一機關公務員之轉任報送動態手續案(祇

登通訊不另行文)

訓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修正公務員職時生活補助辦法

及其施行規則

訓令通行三十四年度公務員舊案卹金按原額六十倍發給案

訓令通行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甲款中所稱「六個月俸額」包括本薪及加放數
訓令中央各院部會會計處修改統制紀錄結帳期限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零四次主計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零五次主計會議紀錄

明令任免

明令尹承定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曾景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高興舟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承良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鄭家琦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鍾濤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彭邦人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尹士儒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蔡潤華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俞作楫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吳梅村權理國民政府統計局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任令趙章輔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彤範為社會部北平兒童福利實業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令周翔聖為行政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宋德本一員以財政部重慶市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趙際平為銓敘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善集為審計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蕭序詞免職，應照准。此令。

空軍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金遠瑞權理珠江水利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王介與權理財政部湖北省稅管理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社會部重慶實業救濟區會計主任孫其志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高懷築署四川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派國麻權理教育部會計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任命胡善板為行政院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宋一員以國立西北工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劉章權理國立中央技術專科學校分發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耀一員以外交部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劉本作權理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孫乃源權理華北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職務，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定遠為航空委員會中央防空情報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慕賓為河南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武維光一員以陝西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財政部稽核署會計主任馮祥麟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請任命馮祥麟為導准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鎮原為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財政部統計處科長李植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署江西省政府統計處科長莊尚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黃啓超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聞應賢一員以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李嘉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萬晴樓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勵珍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

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黃啓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石顯庭理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秉衡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金焯為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昌渠為西康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蔡崇映為農林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袁雲峯為湖北省政府會計處

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錫涵一員以財政部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李廣德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葛以馨為糧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 規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為實施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

派用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相當簡任職者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三、對所聘用之業務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記有案者

三、對所聘用之業務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乙、推薦任職者

一、具有薦任或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薦任職或曾任薦派職務經登

記有案者

三、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併人員除以其現職充者外其適用資格依左列

甲、簡派人員

甲、簡派人員

一、具有簡任或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務或任最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

種考試及格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

年或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四、曾任行政機關職務滿三年者

五、曾任委任或派用或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

定辦理

五、對所派用之業務確有精深研究或經驗提

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乙、薦派人員

一、具有薦任或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薦任或相當於薦任聘用職務或任最

三、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

業並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

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五、對所派用之業務確有精深研究或經驗提

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丙、委派人員

一、具有委任或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委任或派用職務或任最

三、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

學校畢業者

四、曾任行政機關職務滿三年者

五、曾任委任或派用或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

定辦理

五、對所派用之業務確有精深研究或經驗提

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丙、委派人員

一、具有委任或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委任或派用職務或任最

三、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

學校畢業者

四、曾任行政機關職務滿三年者

五、曾任委任或派用或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用

- 一、濫發公債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聘用派用之人員額職稱應分定於組織法內其職務名稱不得援用各該組織法定有官等職務之名

第七條 聘用派用人員於開始選用一個月內填具資格審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由主管長官轉送銓敘機關審定之

前項所稱人員其資格經銓敘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或於選用後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分別解聘或停派

派用人員為同等現職人員派充者應報送動態登記

第八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登記準用公務人員登記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薪俸除準用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外如選用特殊技術人員其待遇特須優或適應事實需要須另定薪俸表者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聘用派用人員薪俸之核敘除左列各款外準用公

務員敘級條例之規定

- 一、曾任有官等職務經依法敘定俸級者轉任聘用派用人員時依原級比敘
- 二、未經依法敘定俸級者分別比照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三、依本法敘定薪俸者除升任外非依法盡成不得普級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證明資格之文件準用公務員任用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如為第二條甲款第三目乙款第三目第三條甲款第五目乙款第五目之職

經驗應由選用人員提出證明並經主管長官加具意見隨表轉送銓敘機關審定之

第十二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資格審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聘任用人員選用資格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銓敘部

茲呈送用(職務)(姓名)選用資格審查表請審核示遵

銓敘部

表查審格費用遣員人用派用聘 (稱名關機)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體 格	操 行	有 無 兼 職	到 職 年 月	担 任 事 務	實 支 薪 俸	擬 發 等 級	派 聘 用 職 務	粘 貼 相 片	身 出	名 姓												
											別性號別												
蓋 章	備 註	合 於 何 項 資 格	官 長 管 主	職 銜 姓	形 情 補 選 缺 職 本			組 織 法 所 定 員 額	註 備	歷	經 機 關 名 稱	職 別	担 任 事 務	所 支 薪 俸	在 職 起 訖 年 月	年 出 生	紀 元 (前) 年 月 日	省	縣	處 信 通	久 永 在 現	黨	號
					實 籍	現 有 人 數	補 何 缺 額									現 有 人 數	填 人 事 管 理 人 員 查 核 者 簽 名	備 註	黨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被用人員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蓋章

備註

名蓋章

備註

黨號

聘用派用人員送用資格審核表說明

- 一、資格審核表（以下簡稱本表）以雙線分為前後幅前幅由本人填寫後幅除本職缺遷補情形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查填外餘均由核官填寫蓋章并用機關印信
- 二、本表應填各欄均須詳細填載等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如有遺漏銜銜機關得退還補正後再審
- 三、送審人如係銜銜有案者其名字仍以原案為準
- 四、本表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得另紙接寫黏附加蓋騎縫印章
- 五、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考試種類或在校履修特別班次畢業年月「經歷」欄應詳填曾任各職務之名稱在職年限及担任職務所支薪俸等其不能提出證件者亦應填入各欄中
- 六、「證明文件」欄應將呈繳證件分別詳註不得僅列數字
- 七、「聘用派用職稱」欄填聘用或派用時依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名稱如聘用人員之專員委員等
- 八、「擬銜等級」欄聘用人員填相當簡任相當薦任之某級派用人員填簡派薦派之某級
- 九、「實支薪俸」欄應實際支領薪俸數額如所支薪俸與級不符者均填其現支數
- 十、「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某項專門業務研究法規審擬或處理某項事務等字樣
- 十一、「到職年月」欄應填明實際到職之年月
- 十二、「有無兼職」欄須填明所兼之職務無者填「無」字
- 十三、「合於何項資格條款」欄填被選用用人所具資格能合之條款。

十四、「組織法所定法定員額」欄只填法定員額之數字如無定額者填「無」字

十五、「現有人數」欄指業經補用現有人員之數只填數字

十六、「補何缺額」欄其缺額如係補足法定員額填「依法定第一某」缺遷補」等字如為遞補某人遺缺應填明其人姓名但遞補之缺以在法定員額為限。

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

(一) 運用餘額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循環收入（本年度所發生之循環收入皆屬之）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循環支出（本年度所發生之循環支出皆屬之）

合計

預計淨餘或淨積

(二) 餘額撥補表

(甲) 本年度有餘數時用

(1) 本年度有餘數并有歷年積餘分配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餘數

第一項 本年度餘數 第二項 歷年積餘（列上年度待

分配之餘數）

合計

歲計科目

第一款 公積金 第一項 公積金

<p>第二款 員工獎勵金及福利基金 第一項員工獎勵金</p>	<p>第二款 第二項福利基金</p>	<p>第三款 分配餘數 (一) 第一項政府部份 (應同時編入國參總預算之財產孳息收入) (二) 第二項政府以外部份</p>	<p>第四款 待分配之餘數</p>	<p>(2) 本年度餘數填補歷年積餘尚有餘額分配時用</p>	<p>歲入科目</p>	<p>第一款 餘數</p>	<p>第一款 第一項本年度餘數</p>	<p>合計</p>	<p>歲出科目</p>	<p>第一款 歷年積餘 (列上年度待填補之細數)</p>	<p>第二款 公積金 (一) 第一項公積金</p>	<p>第三款 員工獎勵金及福利基金 第一項員工獎勵金</p>	<p>第四款 第三項福利基金</p>	<p>第四款 分配餘數 第一項政府部份 第二項政府以外部份</p>	<p>第五款 待分配之餘數</p>	<p>合計</p>	<p>第一款 本年度餘數填補歷年積餘不足時用</p>	<p>(3) 本年度餘數填補歷年積餘不足時用</p>	<p>歲入科目</p>	<p>第一款 第一項本年度餘數</p>	<p>第二款 待填補之細數 (留待將來有結餘時再行填補)</p>	<p>合計</p>	<p>歲出科目</p>					
<p>第一款 歷年填補之數</p>	<p>第一款 第一項本年度填補之數</p>	<p>第一款 第二項向</p>	<p>第一款 未填補之數</p>	<p>合計</p>	<p>(4) 無歷年細數餘數過少不便分配時用</p>	<p>歲入科目</p>	<p>第一款 餘數 第一項本年度餘數 第二項歷年積餘</p>	<p>合計</p>	<p>歲出科目</p>	<p>(乙) 本年度發生細數時用</p>	<p>(1) 歷年積餘填補本年度細數後尚有少數餘額時用歲入科目</p>	<p>第一款 歷年積餘</p>	<p>合計</p>	<p>第二款 待分配之餘數</p>	<p>第一款 第一項本年度細數</p>	<p>第二款 待分配之餘數</p>	<p>合計</p>	<p>(2) 動用公積金填補本年度細數不足時用</p>	<p>歲入科目</p>	<p>第一款 動用公積金</p>	<p>第二款 待填補之細數</p>	<p>合計</p>	<p>歲出科目</p>	<p>第一款 細數 第一項本年度細數</p>	<p>第二款 待分配之餘數</p>	<p>合計</p>	<p>歲出科目</p>	<p>第一款 細數</p>

第一項本年度細數

合計

(3) 總數折減基金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總數折減基金(應同時以折減基金科目列入資金收支表) 第一項政府部份(應同時編入國家總預算之損失支出及收回基金收入) 第二項政府以外部份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總數 第一項本年度細數

合計

(4) 總數留待下年度填補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總數填補之細數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總數 第一項本年度細數 第二項歷年積細

合計

(三) 資金收支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收入基金 第一項政府部份(應同時編入國家總預算事業歲出相當數項中) 第二項政府以外部份

第二款 收入長期借款(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第一項政府

府部份 第二項政府以外部份

第三款 收回長期墊放款(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二項政府以外部份

第四款 財產售價

第五款 收回附屬或其他事業基金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總數 第一項政府部份(應同時編入國家總預算之收回基金收入) 第二項政府以外部份

第二款 折減基金 第一項政府部份 第二項政府以外部份

第三款 償還長期借款本金(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第一項政府部份 第二項政府以外部份

第四款 長期墊放款(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第一項政府部份 第二項政府以外部份

第五款 收入附屬或其他事業基金

第六款 增建及改良資產 第一項房地產 第二項設備

第七款 籌備費或開辦費

合計

非營業預算基金決算格式

（附註）各項運用餘額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科目 款項	名稱	預算數		實際數		此項 增減
		預算數	預	預	數	
收入之部						
合計						
支出之部						
合計						
淨餘或淨絀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人員

(二) 餘額撥補表 (三) 資金收支表 (採用本格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編號 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入 處 出

款項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款項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增	減				增	減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一) 編製地點 編製人 主辦會計人員

非營業循環基金結算格式

(一) 運用餘額表

編製機關

自民國年月起至月日止

第 頁

科目	項目	名稱	結算	數	說	明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 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格式

(一) 運用餘細表

編製機關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歲入之部				
合計				
歲出之部				
合計				
預計淨餘或 淨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二) 餘 額 撥 補 表

編製機關：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___頁

科	目			科	目			
	年	度	預算數		年	度	預算數	
款項	名	稱	歲入	項	目	名	稱	歲出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三) 資金收支表

編製機關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收入科目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支出科目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及預算結算格式說明

- 一、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分為運用餘額撥補及資金收支三大類得按事實之需要由各機關自行增減之
- 二、運用餘額內循環收支列一年度直接間接有關餘額之數應滿收滿支不得暗中抵除
- 三、銷貨成本列一年度內銷出貨量之成本其編列預算之計算方法先將單位成本求得然後與一年度銷出貨量相乘編製結算及決算時應先算出銷貨成本實數後列入並附送銷貨成本計算表
- 四、運用餘額表之款應依本科目所定其詳細科目可參照本處所定各類統一會計科目及各機關原用科目編列
- 五、運用餘額表之歲出總額占歲入總額之百分比率應於編製預算結算決算時算出附註之其最高限度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先行規定並通知主計處
- 六、費用劃分表及業務計劃須隨預算編製附送
- 七、餘額撥補表科目表示餘額分配及撥付之過程或補數填補方法均擇必須監督之事項列入之
- 八、本年度有結餘時應先行填補歷年積細如有餘額得按餘額酌提公積金如仍有餘額時得按餘額酌定利率撥付官息（不敷撥付時留待下年度補撥）再有餘額時得參照營業機關辦法提員工獎勵金及福利基金更有餘額時得按淨餘照原撥基金分配利潤
- 九、非營業循環基金機關之細數在未經相當手續清結並抵減基金以前不得編入總預算其餘數在未分配利潤以前亦同
- 十、實際解庫之官息及利潤須至年終決算後方能算出可轉帳加入下本年度解庫
- 十一、補數通知經相當手續清結得折減基金轉作撥付基金者之損失應於政府部份作為收回基金編入總預算並同時以貼補支出或損失支出抵銷列入總預算
- 十二、餘數過少不提分配時留待下年度分配細數無法填補時留待下年度填補之
- 十三、凡餘數經分配後之餘額留待下年度分配時在下年度不得重照本年度已分配之科目分配應併入分配利潤內編列
- 十四、資金收支科目表示一年度內資金之來源及用途（即資產負債增減及變更之過程）列一年度內之收支數目與資產負債平衡表內所列歷年以來之結數有別
- 十五、增建及改良資產籌備費等應列一年度內詳細支出數目並附具圖樣估單其零星一次支銷費用應列入運用餘額表
- 十六、借入放借及收回償還各款本金均應列一年度內跨越年度之數其在一年度內隨借隨還之短期數日毋庸列入發行債券時發行章程及還本付息表一併附送備查

一六、財產權利變價時其本金應列入資金收支表因變價而發生之盈虧如簽核時財產權利係本年度所置者其盈虧應分別列入運用詳細表之歲入歲出兩方幼係以前年度所置者其盈虧應分別列入餘額撥補表之歷年積補及歷年積項下以示區別

一七、資金收支表祇列一部份之資產負債收支數目其歲入歲出雙方毋庸平衡

一八、每年度撥入或增加之基金均應編入資金收支表

一九、凡業務尚未開始而在建築籌備期間之機關應編送資金收支表免編運用餘額表及餘額撥補表其有利息等收支或一部份

二〇、凡業務已開始者仍應加編運用餘額表及餘額撥補表

二一、非營業循環基金結算及決算照所定格式及預算科目編列一年度內動態之進出數目並與預算數相比較

二二、每年預算決算內應行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之各數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負責彙編列入第二級機關單位預算決算送核

二三、凡政府借與非營業循環基金機關之跨年度款項及其收回款項應列入總預算決算相當科目項下

二四、每年預算結算及決算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及主辦會計人員參照戰時營業預算及決算編審辦法共同負責督促如期編成

送核

二五、凡投資計劃中途變更或執行預算時其循環收支不按比例增減或資金收支表式之實際收支數超過預算時應改編預算送核

二六、凡公有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應呈請核定其為公私合辦者應呈請備案其中應行列入總預算之各數均應呈請核定

二七、凡公有非營業循環基金決算應請審定其為公私合辦者應請備案其中應行列入總決算之各數均應請審定

二八、非營業循環基金決算內應編送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其科目及格式依各機關會計制度之所定

二九、中央與省或院轄市合辦非營業循環基金事業由中央投資之主管理機關及省市政府負責督促編製預算決算並由中央投資機關送核其為省市或與人民合辦者之預算結算決算由省市政府負責督促編製核轉行政院轉送主計處核編

三〇、中央與省或院轄市合辦非營業循環基金事業由中央投資之主管理機關及省市政府負責督促編製預算決算並由中央投資機關送核其為省市或與人民合辦者之預算結算決算由省市政府負責督促編製核轉行政院轉送主計處核編

三一、中央與省或院轄市合辦非營業循環基金事業由中央投資之主管理機關及省市政府負責督促編製預算決算並由中央投資機關送核其為省市或與人民合辦者之預算結算決算由省市政府負責督促編製核轉行政院轉送主計處核編

三二、中央與省或院轄市合辦非營業循環基金事業由中央投資之主管理機關及省市政府負責督促編製預算決算並由中央投資機關送核其為省市或與人民合辦者之預算結算決算由省市政府負責督促編製核轉行政院轉送主計處核編

公 牘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處字第三〇八號
卅四年五月廿五日

事由 爲已登國府公報之明令及全國性之訓令不另行文

一案再行兩達查照

查中央黨政軍提擬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對於文書手續簡化辦法，前曾決議，「國民政府公布法令，一律登載政府公報，不另行文」一案，案奉

國府渝文字第二五五號訓令，行知知照在案。應即遵辦，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國府明令公布之法律案，任免令，褒揚令，及有全國性之訓令等，已分別刊登政府公報不另行文，（即公布之法律案不再訓令通行知照，任免令，不再由處錄令通知，實有全國性之事項訓令國府直轄各機關者不再由府令行）以期簡捷，惟實行伊始，深恐未及週知，相行再行函達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予以注意逕行檢抄公報，以免遺漏，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公函

平嘉字第一一六九一號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事由 各省行政院督察專員特別公費案

查戰時中央及各省市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前奉改訂標準頒行在案惟查省級公務人員尚有行政督察專員未予

規定茲定爲月支四千元除分行財政部及各省政府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公函

平嘉丙字第一一一九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事由 關於經濟部請特准各直轄機關仍循舊支給委任主

准管人員特別辦公一案函復查照由

貴處本年五月十六日渝歲（四）字第一三九二號函經濟部以各直轄機關委任主管人員已支領特別辦公費有年請特准仍循舊支給應如何辦理核復，等因，查特別辦公費之支給依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第十三條僅限於委任科長等及領導一部份工作之荐任人員，至於委任人員及荐任待遇之委任主管人員，均不得支給，現行支給款額表亦作相同之附註，該部所請礙於規定，未便照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衛生署代電

卅四年六月十一日卅四醫字第九〇〇七號

國民政府主計處，查關於公務員在指定醫院門診報費醫藥補助費應自何日實施一案經呈奉行政院平字第九八七〇號指令應自國民政府通令之日起實行（卅三年十一月七日）至就診人員按就診醫院主治醫師開具之正式處方箋自行在市面購買之藥品准予核同藥房發票報請按規定補助惟檢附藥房單據應請戶診治醫院加蓋院章證明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并

飭屬知照爲荷衛生署印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統字第三八九號
卅四年六月廿三日

事由准文官處函以戰時技術員工管制條例可包括統計人員在內一案除分函外函達查照由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處字第四六四號公函內開「查貴處請修正戰時技術員工管制條例將統計人員列爲技術人員一案前由本處遵諭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定後經府令立法院遵辦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爲案經查據審查並提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七十八次會議議決戰時技術員工管制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農醫會計及工商管理等科畢業所稱等科統計人員視同技術人員可包括在內無庸將本條例加以修正請鑒核到府奉 主席諭轉達國防最高委員會並行知主計處除分函逕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各院部會署
各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統三字第一六〇三號
三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事由 爲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預算決算格式及說明案經本處擬定并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奉 批准予試辦函請查照辦理由

案查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及預算決算格式業經本處擬定提擬第二九一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於三十三

年十一月十日以渝統(三)第二四三零號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五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九九八二號函以前項科目格式及說明業經陳奉

批「准予試辦」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呈請國民政府分令飭遵外相應先行檢同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預算決算格式及說明函請查照辦理并時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

此致
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政府

計附送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預算決算格式及說明書一本(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統(一)第一五三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日

事由 爲檢發本處訂定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決算附表格式兩種仰遵辦並轉行遵照由
令中央各會計處室

案據審計部會計室三十四年五月八日室字第一三九號呈爲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年度決算尙無統一表式應如何辦理之處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決算格式前於辦理三十及三十一年度總決算時曾經本處訂定進行在案近查前訂表格以科目略有變更已不適用此後應予修改茲據檢發前年實況重訂決算附表格式兩種隨令檢發仰該 遵照辦理(其依照舊表業經編送本處者仍予適用無庸更改)並轉行遵照此令
計檢發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決算附表格式兩種各一份

格式(二)

(某機關) 民國三十一年度普通歲出決算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軍費 附表

此表由單位機關編造

款項科目	目	決算數		預算餘絀數		說明
		(按實支數填列)	(按各年度預算數填列)	餘數	絀數	
本機關生活補助費及						
生活補助費						
基本						
接薪						
加成數						
公						
價物						
代						
金						

填表須知

- 一、生活補助費
 1. 基本數及加成數 預決算數按當地各期調整標準實收實發數分別計算填列並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
 2. 公役生活補助費 自三十四年三月份起按職員基本數五分之一併計在基本數內並於說明欄註明公役若干人
- 二、公價費
 1. 實物折價 每年按當年度財政部証實價格每斗若干元填列
 2. 代金 每斗價格按當年度各期調整數填列並於說明欄內說明按照何區標準計算
- 三、其他事項 應同此格式
- 四、各項如有權責發生數應於說明欄註明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補歲(五)第一四七九號
三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事由：奉令為批定三十四年度中央機關公糧代金及生活補助費超過預算標準先由庫墊發年終彙辦追加一案仰仰知照由

令中央各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五月十日處字第二九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五月日國紀字第五三三五二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九日平嘉乙字第七二八六號公函開據財政部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十一號呈稱查三十三年度撥發中央各機關公糧代金按照核定標準計算超過其預算所列金額時仍准照案支付其超過部份俟年終結算彙辦追加預算前奉鈞院義嘉字第七六五號訓令行知在現三十三年度業已終了所有上項超過預算之公糧代金本部依照該項規定辦理追加中關於三十四年度中央機關公糧代金依照標準計算如超過預算所列金額時可否援照上例辦理抑係另行規定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應予照准至生活補助費按照核定人數及標準超過預算部份併准由該部先行墊發年終彙辦追加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令仰該處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檢會字第一二二四號

事由：准財政部函復本處會計局局長尤晴初報告奉派前往四川省政府會計處指導辦理統制會計一案令仰往四川省政府會計處指導辦理統制會計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各省政府會計處室

准財政部庫二字七五九八四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渝會字第四五六號函略以據本處會計局局長尤晴初報告奉派前往成都四川省政府會計處指導辦理統制會計情形兩項，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原列第一項關於核定各省歲入預算數時正式函復各省一節，查三十三年度四川省主管歲入於奉核定後業經本部電請四川省政府查照編製歲入分配預算及附屬表部發辦，並已准該省府依照部電編送前來，由部核轉 行政院中央設計局審計部暨貴處查核并經電復在案，所有川省府會計處辦理統制紀錄應即依照核定數辦理。第二項所云國庫分庫數於省屬機關繳納歲入款項，往往以科目不合，拒不收受情形，查核定各省歲入既經由部行知省府有案，各省屬機關繳納庫數，似不應再有科目不合情事，即或開有不明之處，亦可隨時呈府或洽詢財廳辦理，至關於轉函中央銀行通飭各分庫加編收入日報分送各省政府會計處一節，查前於江西省政府咨請對於國庫分支庫行政事務及庫數收支表報編送等項所擬改進各點，業經本部於本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庫渝字第七四〇九九號函擬該省府，凡屬省級各收入機關，依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收入日報，原應遞報本部者，嗣後改送財政廳以供

查考，并以庫字第七四一〇一號遵函請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此項收入日報，似可由財政廳核轉會計處彙核，以資備提，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人字第四六〇一號（只登通訊）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不另行文）

令本處各局室
中央暨各省市會計統計處室（軍事機關除外）

事由 准銓敘部函為訂定非同機關公務員之轉任報送動態手續兩項令仰轉知
准銓敘部三十四年六月五日登駐字第九二四三號公函開

查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內關於任官手續簡化辦法第四項載有二「曾經銓敘合格之簡薦委任職公務員轉任同一任用法規之同等職務時不必再給銓敘手續應由銓敘部以動態登記代轉任定手續」一案經查公務員在同一機關轉調得以報送動態登記代轉任用審查本部早已實行在案至非同機關之轉任報送動態登記主管長官既不相同姓名籍貫亦多重複欲免混淆之弊應研擬詳之方茲訂辦手續兩項如左：
一、各機關對於曾經銓敘合格人員轉任本機關同官等適用同一任用法規之職務時應於到職後專案報送動態不必併入本月份動態月報表內以資迅捷
二、前項人員專案報送動態時每員應附繳二寸半身相片一張或由任用機關主管長官負責出具「擬任人員銓

敘情形保結」送部庶易識別
至簡薦人員請簡呈薦手續仍照原來規定辦理相應附送保結式樣一份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等由，令仰轉知，此令。
計擬擬任人員銓敘情形保結一份

某機關擬任人員銓敘情形保結

查本〇擬任〇〇〇〇〇〇係〇省〇縣人現年〇歲該員於〇年〇月任〇〇機關時經銓敘合格屬實茲因繳送相片困難特出具保結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之責任

具保人	
姓名	現任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大印(或官章)

(某機關人員主管人員)〇〇〇〇 簽名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人字(五)第一六九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令中央各會計處室

事由 奉令為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
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登駐字第五七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呈請
 一、四、五月十九日編制字第五四三六號國防部函准行政院
 二、國務院令發給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
 施行細則有關醫藥生育補助費文自應遵照辦理修正施行細
 則第十五條醫藥生育補助費按各機關預算額分配一
 節為年度結算便利起見擬自本年元月份起施行其修正
 條文擬自本年五月起施行又原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經政
 府指定」五字及第十四條「每次二千元」五字均應刪去除
 照政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
 備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查照轉陳分令知照」等由理
 合簽請發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知照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第三九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奉 事由 三十四年度公務員舊案印金按原額六十倍發給由
 令中央暨各省市會計統計處

國民政府令，三十四年度公務員舊案印金依照三十三年度發
 給數額再按十倍發給。(即照原核定金額六十倍發給，如原
 定有印金一百元者，三十四年度按六十倍發給七百元，
 三十四年度再按十倍發給七千二百元)轉令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五)第一六七九號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各機關會計統計處

事由 三、准發部函為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法第一條申款中所稱「六個月俸額」係包括本俸
 及加發戰時內案令仰知照由

准發部公函開
 「查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申款」
 所稱「六個月俸額」在非常時期是否包括本俸及加發戰時
 案經呈奉 考試院本年五月十七日秘文第... 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部呈復解釋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第二條甲款中所稱六個月俸額係指本俸而言其餘各項津貼
 遇并未包括在內特請查照本院覆核以原辦法第一條甲款所稱
 「六個月俸額係指本俸交其加發戰時(即本俸之倍數)而言因
 現值戰時物價高漲如僅給本俸而不包括加發戰時俸則數用甚
 微實難藉以醫治傷病似失國家體卹傷病人員之本旨故應併給
 薪俸加發數以宏救濟至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性質與薪俸不
 同故不包括在內業經咨商行政院咨復同議由本院呈請 國民
 政府鑒核備案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一日處務第
 四九號指令開「呈准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會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奉 事由 修改統制紀錄結報期限令備遵照由財政部函咨
 查中央各院部會及其一併編編關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暫行

令中央各院部會會計處

辦法第十項規定各會計處於每月終了後二十日內應根據統制紀錄編製各項會計報告呈送本機關其十二月份之會計報告應俟各機關全年度各月份報告彙齊登載後再行編送其目的在使各月份報告產生迅速而十二月份之年度報告內容亦得較為完備，現以各項不便，十二月份之年度報告須俟各機關報告送達齊全後方克編造，事實上不無困難，茲為顧及時效起見爰將結帳期限暫定為國庫收支結束後之次月月底，到期即行編製報告，其未送會計報告之機關名稱及會計報告所屬月份中應開列清單，隨同統制會計報告一併呈送，嗣後繼續收到各所屬機關報告時，應即補充登記以資完備，除分令外，合行仰即遵照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零四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陳其采 楊汝梅 聞亦有 吳大鈞 范宗成

列席者：趙章麟 陳朗秋

主席：陳其采

紀錄：謝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文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財政部及所屬機關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會計制度草案
擬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農林部所屬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草案
擬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三)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財務收支統制紀錄辦法草案
擬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乙)法規員類

(四)據振濟委員會會計處呈送重慶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主計部份條文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意見擬付審議案

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五)教育部會計處呈請解釋主計人員之資格及考選辦法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意見擬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據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呈請將湖北省鄂東村農會會計二會計室員額表內各學校主辦會計人員職稱仍改為委任職會計主任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意見擬付審議案

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七)陝西省政府所屬各廳局室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擬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八)交通部所屬重慶昆明兩材料廠會計課員額編制表提
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九)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
案

決議：通過

(十)陸軍大學西北參謀班會計室擬予按照戊種編制調整
案

決議：通過

(十一)准外交部函送該部組織法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經交
會計統計兩局會同審查酌予修正呈核前來提付審
議案

決議：通過

修正通過函復外交部查照辦理

(十二)滇緬鐵路督辦公署保管處會計科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通過

滇緬鐵路督辦公署保管處會計科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十三)軍務署會計室擬准按照乙種編制成立提付追認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予以

決議：通過

(十四)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會計室增設佐理員一人已于
照准提付追認案

決議：通過

(十五)交貴州省地方行政督察專員會計室員額編制表已照
會計局審查意見予以核定提付追認案

決議：通過

交貴州省地方行政督察專員會計室員額編制表已照

(十七)湖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辦會計人員官等已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准其一律改設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八)湖北省水利工程處會計室員額編制表已照會計局審
查意見予以核定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九)任免類
(一)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設置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鄧縣稅務分局會計室令
派孫其南代理會計員

決議：追認

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原任劉鏡波辭職照
准派王解發代理

決議：追認

川康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
銷會計主任曲滋榮另用免職

令派曲滋榮代理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會計主任
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川陝甘聯運處重慶辦事
處會計課課長郭會通辭職照准

決議：追認

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川湘聯運處會計室主任
陶公亞准免職

陸軍步兵學校西北分校會計主任原任王琳另用免職
派楊世玉代理

決議：追認

令派沈震嶽代理軍事委員會交通警備第三團會計室
主任

決議：追認

令派周叔華代理農林部西康泰寧區管理局會計主
任

決議：追認

湖南零陵耕牛繁殖場會計主任周叔華另用免職王養
和暫行代理職務

河南歐陽明會計主任陸芳庭另用免職

振濟委員會運送配捐雜民川黔總站會計員原任謝瑞
辭職照准派唐仲英代理

湖南省審計處會計員原任晏元波准免職派沈樂山代
理

溆浦工程局會計員李兆祥准免職令派蕭繼陔代理會
計主任

設置四川省石柱縣經收處會計室令派譚華莊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省南縣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何承發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省璧山縣立簡易師範會計室令派周叔芬代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安岳縣立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周用
勤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大邑縣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羅公藩
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榮昌縣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盧叔勤代理
會計員

令派李恩沛代理四川省巫山縣政府會計主任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原任梁翼宇辭職照准派
黃道濟代理

設置西康省乾寧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王自強代理會計
主任

西康省泰寧設治局會計主任王自強另用免職
河南省洛陽中學會計員原任王恆修准免職派王士
彥

代理

河南省立高級農藝科職業學校會計員馬仰之辭職照
准派董子尚代理

湖北省財政廳會計主任原任葉秉樞辭職照准派胡定
其代理

湖南省南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開初准免職派吳
壽行代理

陝西省企業公司機器廠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
任會計主任白彩堂候用免職

陝西省寧強縣政府會計主任李志剛辭職照准派陳瑞
瑞代理

陝西省三原中學會計員原任陳寶瑞另用免職派劉劍
代理

陝西省麟遊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劍另用免職派李
繼成代理

陝西省洋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歐陽超辭職照准派
張炳耀代理

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鎮遠稅務征稽局統計員原任
李宗海另用免職派宋潔夫代理

令派李宗海代理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都勻稽征處
收稅統計員

社會部重慶第二育幼院統計員原任于維一辭職照准
派楊順坤代理

湖南衡山地方法院統計員吳步超另用免職派朱升
令派鄧碧雲代理重慶市教育局統計主任

西康省康定縣政府統計主任朱家驊准免職派朱家驊
代理

決議：通過

(三)擬設並任免青海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財政廳會計主任原任楊生蕭准免職派康茂基代理

省會審察局會計主任原任張雲清准免職派張文清代

理

西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趙永定准免職派謝成麟代

理

互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趙春榮准免職派包永智代

理

令派馬國臣代理樂都縣政府會計主任

隴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聚發准免職派許長祥代

理

海晏縣政府會計主任土積慶准免職派張誠謀代理

共和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高茂亭准免職派張越代理

貴德縣多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白秉瑛代理會計主任

興海設拍局改組成立縣政府原任會計主任勃克惠准

免職派楊樹榮代理會計主任

設查香得設江局會計室令派李蔚廷代理會計主任

貴寧兩縣設石局會計室令派李明壽代理會計主任

貴西兩縣設滿局會計室令派連華廷代理會計主任

農直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室令派何中魁代理會計主

任

貴州榮華本場發局會計室令派郝項彦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二)擬設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貴州稅務管理局惠水稅務征收局統計室令潘德

真如代理統計員

設置花紗布管制局車庫辦事處統計室令派朱代汾代

理統計員

設置南川稅務管理局瀘縣稅務分局統計室令派李世

傑代理統計員

貴州稅務管理局安順稅務征收局統計員舒守禮另用

免職

東川稅務管理局瀘縣直轄稅務分局統計員原任鄧玉華

辭職照准派潘瀟代理

貴州稅務管理局黔西稅務征收局統計員原任沈慶祥

職照准派陳朝南代理

伊議：通過

(三)糧食部統計主任潘應昌赴美實習所有職務派費哲民

暫行代理案

伊議：通過

(三)擬設貴州衛生署西北藥業廠統計室令派劉文甫代理

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四)擬免四角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教育廳統計主任原任黃龍麟照准辭職派李漢代

農業改進所畜牧改良場統計員原任何光昭辭職照准

派曾從康代理

貴州省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鄭載軒另用免職派余啟春

代理

平陸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余澤春另用免職派鄭載軒

代理

旺蒼設治局統計主任原任官最笙辭職照准派馬光貴代理

決議：通過

餘略

下午五時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零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主計長室

出席者：陳其采、楊汝梅、吳大鈞、陸榮光、范宗輿、朱君毅

列席者：趙韋齡、陳明秋

主席：陳其采 紀錄：龍如棟

主席發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預算決算類

- (一)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以據貴筑縣會計室呈請解釋貴州省縣預算補助辦法第十一條機關單位分級加具意見轉請核示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計案
- (二)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乙)法規員額類

(一)憲兵東南區司令部會計室員額擬按新頒定編制核定案

決議：通過

(二)軍事委員會幹部訓練團會計室員額擬按新頒定編制核定案

決議：通過

(三)中央造幣廠會計處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四)雲南省昆陽縣運區等三十七機關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五)甘肅省政府會計處辦事細則修正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六)甘肅省政府會計處呈請將該省各縣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及署會計員名改稱會計主任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七)湖北省立國民體育協會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八)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呈請核定湖北省立醫院等主管機關會計人員官等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九)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呈請核定湖北省立醫院等主管機關會計人員官等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呈請核定湖北省立醫院等主管機關會計人員官等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呈請核定湖北省立醫院等主管機關會計人員官等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呈請核定湖北省立醫院等主管機關會計人員官等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復興商業公司自中國茶葉併入後統計業務增繁原有
人員不敷分配擬將統統室主任人員名額改為組員六
人至十人四人至六人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丙)任免類

(三)設置並存在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令派邱炳所代理海軍第八團會計主任

第四戰區兵站總隊衛生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
原任會計主任陳洪傑候用免職

軍政編第六燃料廠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歸併撤銷原任
會計主任王樹錚候用免職

陸軍步兵學校西南分校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
會計主任盧白勵候用免職

軍政部第七陸軍醫院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歸併撤銷原
任會計主任張明素候用免職

令派邢詒江代理軍政部軍務署會計主任

軍政部第十六陸軍醫院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歸併撤銷
原任會計主任彭鳴九候用免職

四川籌備軍人管理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銷原任
會計主任楊春生候用免職

總務軍人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鄭行展撤職派馬奔偕暫
行代理

令派劉啓雲代理軍政部第七十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令派鄭孝魁代理軍政部第九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軍政部第一燃料廠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
主任謝文彬候用免職

令派李朱王代理軍政部西北臨時軍馬採運所會計主任

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安康稅務分局會計員原任馬文
章准免職派劉俊卿代理

財政部陝西稅務局洛川稅務分局會計員馬萃福准免
職

設置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會計室令派周廣運代
理會計主任

國立第十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朱培准免職派曹秉代
理

國立女子師範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徐星焯另用免職派李
松生充任

國立第十六中學會計主任李松生另用免職

國立貴州師範學校會計主任甘鴻傑另用免職

派甘鴻傑充任國立第二華中中學會計主任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員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會計
員林世昌准辭本兼各職

設置四川瀘南地方法院會計室派徐健兼代理會計員
務

令派李朱王代理軍政部西北臨時軍馬採運所會計主任
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安康稅務分局會計員原任馬文
章准免職派劉俊卿代理
財政部陝西稅務局洛川稅務分局會計員馬萃福准免
職
設置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會計室令派周廣運代
理會計主任
國立第十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朱培准免職派曹秉代
理
國立女子師範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徐星焯另用免職派李
松生充任
國立第十六中學會計主任李松生另用免職
國立貴州師範學校會計主任甘鴻傑另用免職
派甘鴻傑充任國立第二華中中學會計主任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員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會計
員林世昌准辭本兼各職
設置四川瀘南地方法院會計室派徐健兼代理會計員
務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三十三工程會計課派馮
繼熙兼任課長
設置四川省彭縣縣立濠湯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余俊輝
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華陽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陳其兼代理
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綿竹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鄭鑄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內江縣立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周天才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華陽縣立太平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盧枕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社會服務處會計員原任李家基准免職派崔雲生代理

四川省衛生處衛生材料廠會計主任原任崔雲生另用免職派曾仲光充任

四川省成都縣政府會計主任曾仲光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省廣安縣立龍泉縣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楊德

湘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內江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范會機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病蟲藥劑示範廠會計員原任翁次蘇另用免職派吳熹代理

設置四川省資中縣立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向見宗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峨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譚正榮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蒲江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高光智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武隆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紹基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筠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林惠民准辭職派楊映

泰代理

四川省總縣政府會計主任楊平階辭職照准
四川省什稜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光九另用免職派彭

准派代理
令派楊光九代理四川省成都縣政府主任

四川省第八區營業督導區會計員李聲蕙另用免職
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王有光另用免職派黃祿祥代理

四川省巴中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志泉准免職派嚴作雲代理

四川省南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朱光昭辭職照准派歐陽容代理

設置西康省德昌縣政府會計主任室令派鄭文寬代理會計主任

西康省立造紙廠會計員原任任承祿辭職照准派曾儀生代理

西康省立始陽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魏紹楚辭職照准派劉孝本代理

西康省德昌設治局會計主任孫唯永准免職
西康省立第一邊疆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劉肅廷辭職照准派高德昌代理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原任張英元辭職照准派楊

駿代理
貴州省立第二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會計員原任梅必安

辭職照准派曾光堯代理
貴州省糧政局貴陽糧食調查處會計課課長朱敏修另用免職

令派李金龍代理貴州省糧政處青陽糧食調節處會計主

任

陝西省黃龍設治局會計主任原任郭元貞辭職照准派姚

成林代理

陝西省植惠渠管理局會計主任原任姚成林另用免職派

俞之耀代理

陝西省立大荔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景明信辭職照

准派王泊蔭代理

令派高鴻猷代理湖北省政府無線電總台會計員

設派湖北所蘆竹渠宣成督工處會計室令派馮玉生代理

會計主任

湖北省城等縣稅務局會計局趙澤純辭職照准

湖北省立圖書館會計員陳放另用免職

湖北省恩施棧橋廠會計員原任莊壽章略准免職派陳放代

理

湖北省宜恩縣稅務局會計科馮源祥朱世勳准免職派陳高

品代理

湖北省五峰縣稅務局會計員彭義沛辭職照准

重慶市南岸第九醫院會計室令派陳雲漢代理會計主

任

重慶市南岸第十醫院會計室令派劉金毅代理會計主

任

湖南省寧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三春准免職派歐陽

健成代理

湖南省江華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盛唐准免職派朱紫

潔潔代理

重慶市肺病療養院會計員原任吳功藩辭職照准派范澤

代理

重慶市陪都經濟養魚場會計員原任徐振澤准免職派羅

秉聲代理

重慶市地政局統計員原任董錚辭職照准派底效實代理

決議：追認

(三)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河南稅務管理局周口稅務分局統計室令派關漢卿

代理統計員

設置甘肅稅務管理局統計室令派何理代理統計主任免

東川稅務管理局萬縣直接稅分局統計員張桂玉顧維

職派周福貞代理

決議：通過

(四)擬派蔣明生兼代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統計員職

務案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統計室派張運龍代理

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六)擬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四川郫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王啓元辭職照准派黃

林克任

四川彭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甘茂林另用免職派胡紹

鑾代理

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官張壽棟計主任

原任仰長助辭職照准派王功品代理

決議：通過

(一七) 擬設置並任免西康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西康省寧南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李春普代理統計主任

西康省雅安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鄧明命辭職照准派鍾德俊代理

西康省天全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柳汝昌辭職照准派陳有發代理

西康省西昌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施南熏辭職照准派傅霖代理

西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統計員原任周全衡准免職派李宗祥代理

決議：通過

(一八) 擬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陝西省鄜縣縣政府統計員原任鄭煥六准免職派王玉琳代理

陝西省鳳翔縣縣政府統計員原任徐銜韜准免職派景永禮代理

陝西省岐山縣縣政府統計員原任王玉琳另用免職陝西省城固縣縣政府統計員原任吳水祿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一九) 擬任免甘肅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甘肅省教育廳統計主任原任崔瑞貞准免職派安嘉惠代理

改委董榮廷充任甘肅省保安司令部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二〇) 復與商業公司會計處處長羅宗孟懇請辭職擬予照准所遺之缺派張繩武接充案

決議：通過

(二一) 擬設置並任免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等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室派余德潤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室令派孫鏡功代理統計主任

李夏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主任原任杜秉濤准免職派方必正代理

決議：通過

餘略

上午十二時散會

(更正) 上期本刊三十三百現金出納登記簿示例(收方

經費存款戶(專戶存款)所屬機關欄上月結存(欠)——

上年度六〇〇〇元之前，應加一零號，現金出納表示例上端

紅書表示減數字句之前，加一零號，又同例第七列所屬機關

現金——經費(歲入)存留數金額應改為一、六〇〇元，又

同例第十二列與十三列間應留相當空間，連以虛線，表示中略。

公 告

查主計總局含有公報性質，現在本處轉行案件，爲數頗多，茲爲節省人力物力起見，凡非緊急之公牘而奉批送登通訊者，即不另行文。至

國民政府任命明令，自五月份起彙登本刊，不再轉行。至有關案件，凡日字號仍布

各會計統計處室查照登記分別存案辦理。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室啓